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ZC2025054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
中心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C-ZC2025054

1.2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8 万元

1.5 最高限价：18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及耗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4 第2.1(5)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公休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F招标代理部）

(3) 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2.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9-2 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18951638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联系方式：张工 1362158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62158098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承诺；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 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 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30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或环境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各项业绩均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明确反映出合同内容，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齐全，证明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逐项回复，其中标注★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标注▲的重要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2 分。	32
交付及调试验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及调试验收方案（如交付方案、包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6 分； 3、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售后维保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备完善全面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全面细致的得 8 分； 2、投标人具备基本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合理、具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6 分； 3、投标人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有缺陷，方案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耗材配件供应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配件供应方案（如耗材配件的价格优惠情况、供应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耗材配件价格优惠，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价格优惠政策的得 7 分； 2、耗材配件价格优惠不明显，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5 分； 4、耗材配件价格较高，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等安排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7 分； 2、培训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	7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的得 5 分； 3、培训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供应商骗取成交的，将被取消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3、采购范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及耗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本项目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内容。

- 4、质量标准：合格，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安装结束后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需设计、生产、采购、安装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属性	质保期	备注
1	全自动洗瓶机	1	套	货物	壹年	核心设备
2	移液枪（1-5ml）	4	支	货物	壹年	
3	移液枪（0.2-1ml）	2	支	货物	壹年	
4	试剂	8	盒	货物	壹年	
5	实验室玻璃仪器	183	支	货物	壹年	技术要求见明细

三、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洗瓶机

1、技术要求

- 1.1 “小体积，大处理量”的设计。每次最多可清洗 100ml 容量瓶 120 个，2ml 自动进样小瓶 440 个。清洗内腔容量 $\geq 200\text{L}$ ，总功率 $\leq 9\text{KW}$ 。仪器加热功率 $\geq 8\text{KW}$ ，加热功率大快速完成清洗，标准程序清洗时间 40 分钟以内。

1.2 篮架采用背部供水方式，清洗力更强，更省水。上下层篮架互不干涉，可以单独取放。每层篮架可放置 2 个小篮架，小篮架可根据用户习惯灵活调换位置，满足不同清洗需求。

1.3 仪器控制系统有中文界面，内置 ≥ 16 种标准清洗程序，涵盖实验室常用的无机、有机，重金属等污染物清洗，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每次重新设置水量，温度，时间等。方便一线员工使用。

1.4 自动进样小瓶和容量瓶污染脂类化合物，清洗过后，随机抽取上液相，色谱图与空白一致，不得检出异常峰，残留含量低于 2ng/ml。

▲1.5 手动推送关门，不得采用仓门扣与定位扣连接后自动感应吸合关门，避免使用一段时间后电磁失效引起的关门问题。

1.6 带不锈钢滚珠导轨的抽屉放置清洗剂，方便更换。清洗剂吸液管采用不锈钢材质，非塑料，经久耐用。

1.7 电容感应式触摸按键，一体化无缝隙面板可靠性强安全性高。

▲1.8 仪器采用三层不锈钢一体门板，保证隔音降噪效果，外腔采用防刮擦、防指纹 304 不锈钢；内腔采用 316L 加厚 1mm 不锈钢，防止形变；篮架采用 316L 不锈钢，耐腐蚀、低析出。内胆内部采用不焊接设计，无焊点，平滑过度，无积水；急速下水导流斜面设计，引导水流，避免内胆积水，加快排水。

▲1.9 内置智能水软化系统，对自来水自动软化，可减少纯水用量，节省运行成本。可根据用户当地的水硬度情况手动 ≥ 3 档调节再生盐的使用量，合理减少盐的用量。

1.10 电子式安全锁，高温状态下自动上锁保护，一键式电动开门；清洗剂和中和剂缺液提醒；高温保护；漏水监控；排水和循环水自动过滤系统；断电自动存储当前状态，重新上电启动后自动按照断电前状态清洗。

▲1.10 双排水装置，排水速度快。

1.11 清洗程序结束后可以利用余温烘干，烘干程序结束后进行提示，并自动开门。

1.12 半导体干燥系统，干燥时间短，不会析出杂质对器皿造成二次污染。全程自动控温，无需人手设置干燥温度，避免温度过高损坏器皿或过低干燥效果差。干燥时间 50 分钟以内，满载 100ml 容量瓶 120 个以上，干燥率达 95%以上，可以省却清洗完再拿去烘箱烘干的步骤。

1.13 干燥过程热风自动冷却，消耗自来水 $\leq 3\text{L/H}$ 。

1.14 内置纯水增压泵，不可外置单独控制耗费人力。

2、配置要求：

2.1 实验室自动清洗机 1 台

2.2 上/下层底座 各 1 个

2.3 3x6 清洗模块（大直方托） 2 个

2.4 4x8 清洗模块（爪托） 1 个

2.5 4x15 清洗模块（十字托） 1 个

2.6 纯水供水装置 1 套

2.7 实时数据监测平台 1 套

2.8 全自动机洗中和剂/清洗剂各 1 桶

2.9 软水盐 1 箱

（二）移液枪 1-5ml

1. 技术参数

规格：1-5ml

2. 仪器要求

1、单按键操作移液，放液和脱卸吸头一步到位，防止液体反弹；

2、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灭菌；

3、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

4、拆卸简单，方便维护；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3. 仪器配置

3.1 移液枪 4 把

3.2 移液吸头 4 个

(三) 移液枪 0.2-1ml

1. 技术参数

规格：0.2-1ml

2. 仪器要求

- 1、单按键操作移液，放液和脱卸吸头一步到位，防止液体反弹；
- 2、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灭菌；
- 3、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
- 4、拆卸简单，方便维护；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3. 仪器配置

3.1 移液枪 2 把

3.2 移液吸头 4 个

(四) 试剂 (25 支/盒)

1、技术要求：

1.1 高锰酸盐指数：测量范围 0.5 - 5mg/L

1.2 化学需氧量：测量范围 20 - 1500mg/L

1.3 氨氮：测量范围 0 - 10mg/L

1.4 总磷：测量范围 0 - 2.5mg/L

(五) 实验室玻璃仪器

1、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锥形瓶	250ml	30	A 级
2	具塞比色管	50ml	50	A 级
3	具塞比色管	25ml	20	A 级
4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5	A 级
5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10	A 级
6	单标线移液管	5ml	5	A 级
7	刻度移液管	5ml	5	A 级
8	刻度移液管	2ml	5	A 级
9	刻度移液管	1ml	5	A 级
10	容量瓶	500ml	5	A 级
11	容量瓶	250ml	10	A 级
12	容量瓶	100ml	5	A 级
13	量筒	100ml	5	A 级
14	量筒	50ml	5	A 级
15	烧杯	1000ml	5	A 级
16	烧杯	500ml	5	A 级
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2	A 级
18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2	A 级
19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	A 级
20	白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	A 级

四、商务条款

1、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1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1.2 施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 交货依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采购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2 供应商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并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2.3 供应商负责将本合同标的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安装存放地点，并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2.4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到采购人工地现场进行测量，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2.5 供应商工作人员施工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若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若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

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 1 年（自所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低于三年的按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需免费完成调换或维修工作（人为损坏不在保修内）。

3.2、接到报修电话后，不超过 6 小时内技术人员应到达故障现场处置，并及时解决问题；

3.3、如果两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产品，直到原设备修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质保期后一次付清（以上款项均无息）。

5、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②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7.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赔偿的原则，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成品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和造价审核。对成交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或外部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因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 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协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费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交付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质保期后一次付清（以上款项均无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服务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

(二) 严格履行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作。

第五条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截止时间止。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C-ZC2025054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仪器设备
设备及耗材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四、报价明细表（如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有，请自行编排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目录九、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 币)	总价 (元人民 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若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下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